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恒普”）因存在买卖合同以及保理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

| 账户性质 | 账号 | 开户行 | 账户余额（元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基本存款账户 | 156300100100325016 |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| 23,587.99 |
| 一般存款账户 | 79590180802811877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| 2,967.53 |
| 一般存款账户 | 0000011771785012 | 泉州银行南安霞美支行 | 4,686.03 |
| 一般存款账户 | 8111301011000569349 | 中信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| 204.89 |
| 一般存款账户 | 595902169610101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| 432.55 |
| 一般存款账户 | 1408010919601063626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开发区支行 | 1,110.01 |
| 一般存款账户 | 630510819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| 987.43 |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原因

因泉州恒普与远宏商业保理(天津)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保理合同纠纷，法院判决需冻结金额为9,447,664元，同时因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需冻结金额5,000,000元，具体交易对象还未查明。

四、拟采取措施

1、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资金流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争取尽快查明原因，尽快解除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》；
- （二）《调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6月18日